

穀保家商紀念蘇高愛女士慈善救助金

9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感念蘇高愛女士生前捐資興學、博施濟眾之善行義舉，特定名為「穀保家商紀念蘇高愛女士慈善救助金」。以下簡稱本救助金。
- 第二條 本救助金救助對象為本校家境清寒及遽逢災變之學生，使其能專心向學、敦品勵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救助金設置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 救助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 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 救助案件之審理。
(四) 其他相關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設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救助金委員除會計、出納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中遴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原期。每屆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選舉下屆委員。
- 第六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業務。
- 第七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由委員兼任，負責本救助金業務之處理。
- 第八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受理救助案件之申請，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審議之。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常務委員擔任主席，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
- 第九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前應審定下列事項：
(一) 上年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 本年年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 財產清單(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四) 上述各款應於第二學期開始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布細目，以昭炯信。
- 第十條 本救助金委員會為籌集救助經費，在同年度內，凡個人捐助金額滿壹萬元以上，機構捐助金額滿壹拾萬元以上，均頒贈感謝狀以示尊崇之意。
- 第十一條 本救助金為普及受益對象，同一年度，同一個人申請救助金額以貳萬元為上限。
- 第十二條 本救助金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